

杏花邨
車輛暫泊証 申請表

CONFIDENTIAL

申請人姓名 _____

車牌號碼 _____

杏花邨第 _____ 座 _____ 室

聯絡電話 _____

申請暫泊原因 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

暫泊時限

接送病人或老弱幼童

不超過 30 分鐘

搬運電器或傢俬等

不超過 45 分鐘

運載裝修物料

不超過 2 小時

搬屋

不超過 3 小時

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不超過 _____ 小時

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下列的條款：

1. 在暫時停泊期間，需將暫泊證放在車頭當眼處，否則視作違例泊車及會被扣鎖；
2. 暫泊證祇適用於指定車輛暫時停泊在指定地點；
3. 申請人必須負責確保將借用的暫泊證交回保安部，否則，該車輛將被拒絕日後申請暫泊；
4. 如有遺失暫泊證，須賠償港幣 100 元作為行政費用；
5. 如申報人違反管理處的要求或超過批准暫泊的時間，管理處將引用私家道路條例，將車輛扣鎖，而有關車主須繳付鎖車解扣費方可離開，不得異議；
6. 管理處可隨時取消或更改暫泊證的權利。

申請人簽署 _____

日期 _____

上述資料只用作紀錄用途，但在有需要時會被交予法例授權可獲得這些資料的團體或人士，而毋須事前通知有關人士。

杏花邨保安部專用

保安部發出暫泊證時間 _____

暫泊證編號 _____

保安部經手人 _____

保安部取回暫泊證編號時間 _____

保安部經手人 _____

日期 _____